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5-03282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3 分許，在本

市北投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69869 號舉發通知書告

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5-03282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就醫途中在北投區○○路○○段○○號前公車站牌處抽菸並丟棄菸蒂，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提醒糾正，立刻自行拾起菸蒂；訴願人患有重大疾病，依政府低收入補助以渡日，請體察訴願人為初犯及經濟困境，赦免此次罰鍰。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5 年 4 月 13 日稽收字第 10530927800 號陳

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提醒糾正，立刻自行拾起菸蒂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

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530927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影本查覆內容載以：「.....二、職於 105 年 03 月 17 日 10 時 43 分.....發現違規人將菸

蒂（被）棄置於路邊，執（職）上前攔阻，告知違規行為人此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將依法告發，違規人當下提供個人證件（健保卡）供職開立舉發通知書，且於當下簽收.....」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869869 號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在案。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其有丟棄菸蒂之行為；是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縱訴願人事後確有自行檢拾菸蒂，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另縱訴願人為低收入戶，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予以裁處，故尚難對訴願人為更有利之判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